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職工懲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330922468 號獎懲令及 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4302124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僅載明：「……北市環人字第 1143021246 號」惟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43021246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2 月 21 日函）係就訴願人不服該局對其所為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330922468 號獎懲令（下稱 113 年 12 月 13 日獎懲令）記 1 大過提起申訴一案，所為維持記 1 大過之回復函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亦不服環保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獎懲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工友管理事項，適用本要點。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，其工友之待遇、獎金、退休、撫卹及其他給與事項，適用本要點；其餘工友管理事項，得準用本要點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工友，指各機關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」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，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」第 29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得……於工作規則……中，規定工友……獎懲標準等相關事項。」第 32 點規定：「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明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健全管理制度，促使勞資同心協力，共同發展本局主管業務，特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工友管理要點暨有關法令之規

定訂立本規則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職工，係指編制內受僱於本局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清潔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職工懲處分下列四種：一、申誡。二、記過。三、記大過。四、解僱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一、違抗命令、不服從合理指揮，情節重大者。二、服務態度惡劣，無故嚴重擾亂侮辱或侵害人民權益者。……十一、執行勤務或行為不檢，有損本局名譽或財務，情節重大者。……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職工不服第四十二條至四十四條處分者，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或解僱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訴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駕駛，為環保局編制內受僱於該局從事工作、獲得報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工。環保局接獲民眾投訴，指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於夜間收運執勤期間進入超商買菸，有催促店員結帳等事，不服從主管糾正並於事後反投訴汙衊民眾，有損機關名譽情節重大，經環保局職工考核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13 年第 9 次會議，作成記 1 大過決議，環保局乃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獎懲令核定記訴願人 1 大過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向環保局提出申訴，經該局職工考核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再次召開會議，經審認訴願人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，爰決議維持原核定記 1 大過；嗣經環保局以 114 年 2 月 21 日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記 1 大過。訴願人不服環保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獎懲令及 114 年 2 月 21 日函，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任職於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擔任駕駛，其與環保局訂立職工勞動契約，雙方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。復按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32 點規定，地方各級機關工友（含駕駛）等除待遇、獎金、退休、撫卹及其他給與事項，適用該要點外，其餘工友管理事項，得準用該要點；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經查環保局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獎懲令核定記訴願人 1 大過，係環保局就其與訴願人間之僱傭關係所為內部管理行為；另環保局 114 年 2 月 21 日函，係就訴願人不服環保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獎懲令所提申訴，依該局職工考核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認訴願人申訴內容無新事證、維持原記 1 大過之決議，對訴願人所為之回復。是訴願人就該僱傭契約產生之爭議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，並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其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對環保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獎懲令及 114 年 2 月 21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